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部门职责：**培养专科层次高等学历教育，培养职业技术人才。培养信息工程类及财经类的高、中等专业人才，促进经济发展，开展信息工程及财经类高、中等学历教育及相关培训。

2、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事业	副厅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有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详见内设机构设置情况表如下：

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教学机构：

传媒艺术系	软件工程系	动漫系	计算机应用系	网络工程系
通信工程系	机电工程系	财政金融系	电子商务系	市场营销系
会计系	物流管理系	人力资源管理系	印刷管理系	酒店管理系
外语教育培训部	继续教育部	基础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体育部

教辅机构：

就业服务与创业指导中心	图书馆	教育技术中心	校企合作部	科研中心
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				

党政管理机构：

办公室	组宣部	纪检（监察）室	人事处	教务处
学生处（团委）	财务处	招生处	安全工作处	后勤管理中心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

2019 年预算收入总额 3543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453.9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15983.80 万元，其他来源

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

2019 年支出预算总额 35437.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42.2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9743.1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799.07 万元；项目支出 12895.50 万元，包括本级支出 12895.50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购置、教学业务费、高校奖助学金、各类社会考试及培训、南院食堂回购款、偿还交行贷款、学生公寓投资返还、偿还职工借款、偿还工程欠款等 25 项专项资金支出；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 年预算收支安排 35437.73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290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721.40 万元（人员经费增加 1414.3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307.02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185.24 万元，主要为增加了偿还工程欠款、土地补偿金等专项资金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预算安排日常公用经费2799.07万元，主要用于南、北（信工路18、湘江道39号）两个校区的水费、电费、取暖费、交通费、维修维护费及其他各项日常运行支出。其中：办公取暖费1103.29万元，交通费61.60万元，一般会议费35.75万元，职工教育经费41.24万元，招待费2万元，福利费68.74万元，工会经费102.10万元，一般维修费355.90万元，其他公用经费1028.45万元（包括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55.54万元、事业单位综合定额经费972.91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3.6 万元，收支均为财政专户核拨资金安排。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1.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上年比无增减变化。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4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原因：2019 年减少了安排因公出国（境）的活动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 14 万元，原因：2018 年我单位通过市财政局公车办租赁了两辆公务用车，这两辆租赁公务用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由单位自己负担。2019 年租赁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也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因公务用车数量较上年增加了两辆，相应也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预算。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践行办学纲领为引领，以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化建设为主线，以标准化建设、制度体系化完善为重点，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积极推进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2015-2020）》和学院《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20）执行方案》。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进一步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强化“广告设计与制作”等6个省级标准的骨干专业建设；改造升级“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旅游管理”、“包装策划与设计”等传统专业，打造品牌和特色专业。

2、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传媒艺术系、动漫系、物流管理系开展学分制改革试点，建

立健全与学分制改革相配套的教学管理制度。

3、加强精品开放课程建设，推动 12 门院级精品课程建设为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着手建设 1 个省级标准的专业教学资源库、3 门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 门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与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的规模以上企业深度合作，着手建设 3 个省级标准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校企共建智能家居协同创新中心和移动应用开发协同发展中心。

4、利用学院专业资源优势，拓展以面向社会培训为主体的继续教育新途径。

5、探索招生宣传的有效方式，力争增加并完成招生计划。探索实施精英班招生模式，努力提升生源质量。

6、以保障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为核心，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为主题，提升校园安全稳定管理水平，优化校园安全环境。

(三)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28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一、培养专科层次 高等学历教育，培 养职业技术人才。	3280.69	培养信息工程类及财经类的高、中等专业人才，促进经济发展。信息工程及财经类高、中等学历教育及相关培训。	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为社会培养更多的‘社会需要、行业认可、企业能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完善配套设施；积极偿还学院债务，降低财务风险；大力开展相关培训，为社会提供更多服务。					

528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1、教学、科研工作	792.00	加大重点专业建设费用投入，完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提高工学结合力度，提高师资培训和教学水平，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服务区域经济，为社会培养更多“社会需要、行业认可、企业能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全面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高教学信息化建设水平，提高科研技术能力，人才培养模式取得显著成效，高效完成全年招生计划，稳定学校办学规模。提高毕业学生就业率，并使毕业生专业对口，工作稳定。	招生计划完成率	90%以上	85%-90%	80%-85%	75%-80%
				毕业生就业率	90%以上	85%-90%	80%-85%	75%-80%
2、培训工作	1508.89	大力开展社会培训，承揽社会考试培训业务，努力做好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岗位培训及创业培训等，努力为企业及社会培养高技能人才。	保证各项培训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学院的声誉，扩大学院的知名度，提高为社会服务的能力。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以上	85%-90%	80%-85%	75%-80%
3、学生资助	979.80	落实普通高校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及时、足额发放奖助学金，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辟绿色通道。	院校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95%-100%	90%-95%	85%-90%
				困难学生受资助满意率	95%以上	90%-95%	85%-90%	85%以下
二、综合事务管理	9614.81	加强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维修、维护工作，购置软硬件设备，支持重点学科实践基地和科研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职责活动	年度 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平台的建设，偿还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1、综合事务管理	9614.81	加强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维修、维护工作，购置软硬件设备，支持重点学科实践基地和科研平台的建设，偿还债务降低财务风险。	保证满足学院各项事务的正常开展，为学院的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维护学院的良好声誉	师生满意率	90%以上	80%-90%	70%-80%	60%-7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87.8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28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合 计							1187.80	1187.80	1087.80		100.00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职业 学院小计							1187.80	1187.80	1087.80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办公消 耗用品 及类似 物品	A09	套	1.00	16.00	16.00	16.00	16.00				
专用设备购置	300.0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套	1.00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教学业务费	400.00	办公消 耗用品 及类似 物品	A09	套	1.00	50.00	50.00	50.00	50.00				
教学业务费	400.00	计算机 设备及 软件	A0201	套	1.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528 石家庄市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户 核拨	其他来源 收入	
各类社会考试及培训	1508.89	办公消 耗用品 及类似 物品	A09	套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业务咨询委托费	327.80	安全服 务	C0810	个	1.00	127.80	127.80	127.80	127.80				
教学楼宿舍维修维护费	400.00	修缮工 程	B08	项	1.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专用材料购置	40.00	家具用 具	A06	台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专用材料购置	40.00	图书	A0501	批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信息化项目运行维护费	100.00	运行维 护服务	C0206	批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办公设备购置	20.00	办公设 备	A0202	批	1.00	20.00	20.00	20.00	2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2018 年年末固定资产总额 83321.21 万元，包括：房屋 72217.19 万元，车辆 413.70 万元，单价

2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2500.81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 8189.51 万元。无形资产总额 16210.45 万元，包括：土地 15815.81 万元，软件 394.64 万元。

2019 年拟购置货物类资产约 660 万元，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300 万元（计算机设备及软件），教学业务购置货物 200 万元，各类社会考试及培训购置货物 100 万元，家具用具更新 20 万元，图书购置 2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0 万元。上述货物采购已全部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截止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总额	——	83321.21
1、房屋（平方米）	323727.06	72217.1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23727.06	72217.19
2、车辆（台、辆）	17	413.70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2500.81
4、其他固定资产	——	8189.5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拨入的通过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经费。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要求专款专用。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

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